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215號

原告 陳怡燕
被告 富懿投資有限公司

兼右代表人 楊大業
被告 富柏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右代表人 林璿霏

被告 廖家楹

朱孟灼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8年度金上訴字第29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被告廖家楹、朱孟灼、富柏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懿投資有限公司雖非本件刑事案件被告，然經本院認定廖家楹、朱孟灼為共犯，上開公司則為違法吸金之主體，堪認與被告楊大業、林璿霏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自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姜麗君

法官 鄭昱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靜雅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